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湛江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童来明、洪军、青雷、李耀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所进行的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对当年度的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监事会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其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该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 2014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拟以其为平台开拓新业务,尤其是拓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国内市场空白状态的产业,首次开拓目标拟定为互联网彩票业务。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6)。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新产业的拓展速度,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冠豪”)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冠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以北京冠豪为平台开拓新业务,尤其是拓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国内市场空白状态的产业,首次开拓目标拟定为互联网彩票业务。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冠豪增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春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度,北京冠豪资产总额为1,003.22万元,净资产为998.6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03万元,净利润466.73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冠豪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冠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冠豪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进行增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谨慎考虑,公司将以北京冠豪作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平台,并借助公司特别纸业务优势,以并购或合作经营等方式进入互联网彩票等业务,促进公司的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7日在湛江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李耀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所进行的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对当年度的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监事会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其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该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 2014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拟以其为平台开拓新业务,尤其是拓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国内市场空白状态的产业,首次开拓目标拟定为互联网彩票业务。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6)。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财预【2014】14号)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财【2013】201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329.9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款项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将对公司2015年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4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6日,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的通知,润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2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润发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润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55,27,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润发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5,2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所进行的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对当年度的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监事会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要求完成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 2014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拟以其为平台开拓新业务,尤其是拓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国内市场空白状态的产业,首次开拓目标拟定为互联网彩票业务。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6)。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议案类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9,312,652	99.99	300	0.00	1,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9,312,652	99.99	300	0.00	1,000	0.01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9,309,552	99.99	3,400	0.00	1,000	0.01

(二)涉及关联交易,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3,222,748	99.99	3,400	0.00	1,000	0.01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票;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范瑞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对外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于2015年2月28、3月28、4月28、5月28日分别对外披露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均在加紧制作相关材料,预计在7月27日前全面完成上述工作。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的通知,齐心控股已于2012年12月7日办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75%)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目前,齐心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5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心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67,000,000股,占齐心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1%。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的通知,齐心控股已于2012年12月7日办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75%)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目前,齐心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5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心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67,000,000股,占齐心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1%。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及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雯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9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买入价格为1.00元
(3)买入数量为1股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票截止时间: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大会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0	0	0

注: